

# 滁州市 财政局 环境保护局 文件

财建〔2016〕513号

## 滁州市财政局 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下达2016年农村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用于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的通知

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环保（分）局：

根据《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达2016年农村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用于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6〕964号）要求，依据2016新增完成环境综合整治建制村数量，按12万元/标准，现下达你县（市、区）2016年农村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万元，请列2016年政府收支科目“2110402-农村环境保护”。

请各地按照《中央农村节能减排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财建〔2015〕919号）要求，加强工作配合，认真做好项目和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环

保部门负责项目管理，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尽快制定实施方案并开工建设，对项目实施进行技术指导；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管理，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，并加强对资金的监督检查。

附件：滁州市 2016 年农村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分配表



2016 年 10 月 8 日

信息公开类别：依申请公开

---

滁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6 年 10 月 8 日印发

---

附件：

## 滁州市 2016 年农村节能减排专项 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县、市、区	建制村名称	补助资金 (万元)
1	定远县	三和集镇尚庄村、池河镇青岗村、永康镇拂光村、西卅店镇高潮村、张桥镇杨桥村、池河镇池河村、二龙回族乡岗镇村、连江镇江巷社区(8个)	96
2	明光市	涧溪镇白沙王村、自来桥镇涝口村、张八岭镇嘉山集社区、三界镇老三界社区、明西街道马岗社区、明南街道明南社区(6个)	72
3	全椒县	襄河镇花园村、二郎口镇下陶村、大墅镇汪店村、西王镇管坝村、武岗镇康合村、二郎镇太平村(6个)	72
4	凤阳县	小溪河镇金庄村、大庙镇亮岗社区、总铺镇京山社区、大溪河镇马山村、板桥镇晏公村(5个)	60
5	天长市	铜城镇乔田社区、大通镇便益社区、万寿镇汉河村、铜城镇龙岗社区、金集镇头墩村、汊涧镇釜山社区、新街镇石庙村、天长街道祝涧村(8个)	96
6	来安县	汊河镇黄牌村、半塔镇大余郢村、水口镇上蔡村(3个)	36
7	南谯区	大柳镇曲亭村，章广镇太平村(2个)	24
全市合计		38 个	456